

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方案

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由省级初赛（33个赛区）、分区复赛（8个赛区）、大区决赛（4个赛区）和全国总决赛（1个）四个级别团体赛事组成。

一、主办单位

（一）省级初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网球项目管理机构共同主办。

（二）分区复赛、大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

二、承办单位

（一）省级初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承办单位并报请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核准。

（二）分区复赛、大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由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确定承办单位。

三、竞赛日期

（一）省级初赛：每年6月中旬前完赛，具体时间由各省根据气候、场地和本省赛事安排情况确定。

（二）分区复赛：7月上旬

（三）大区决赛：7月下旬

（四）全国总决赛：8月中旬

四、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甲组（16岁以下）、女子团体甲组（16岁以下）、男子团体乙组（14岁以下）、女子团体乙组（14岁以下）

五、参加单位

（一）省级初赛参赛单位由市级或县级城市的网球俱乐部、网球学校、普通学校等团体参加，参赛名称为“市（或县）+团体”

名称”，团体名称不超过 10 个字。

（二）分区复赛、大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由下一级别挑战赛比赛优胜者参加，参赛名称为“省+市（或县）+团体名称”，团体名称不超过 10 个字。

六、运动员资格

参赛人员不限国籍，每名运动员可代表户籍、学籍、长期训练所在地或协议培养城市参赛，每名运动员每年只允许代表一个城市参赛。

七、报名人数

每个团体报名 3-4 人参加，每个团体比赛由 2 场单打和 1 场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最多允许 1 人兼项。

八、赛事区域划分

（一）分区复赛区域划分

第一赛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第二赛区：内蒙、黑龙江、吉林、辽宁

第三赛区：山西、陕西、安徽、河南

第四赛区：上海、江苏、安徽、福建

第五赛区：广西、湖南、湖北、江西

第六赛区：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第七赛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

第八赛区：新疆、西藏、甘肃、青海、宁夏

（二）大区决赛区域划分

北部大区：第一赛区+第二赛区

中东部大区：第三赛区+第四赛区

南部大区：第五赛区+第六赛区

西部大区：第七赛区+第八赛区

九、参加名额

(一) 常规名额

省级初赛：省级初赛参加名额由各省(区、市)根据本省(区、市)情况确定参加名额和参赛入围办法。

分区复赛：省级初赛第一到第七赛区每个省市选拔甲、乙组男、女团体各 4 支代表队参加分区复赛(分区复赛每个赛区代表队总数 $4 \times 4 \times 4 = 64$ 支)；第八赛区每个省市选拔甲、乙组男、女团体各 3 支代表队参加分区复赛，第八赛区分区复赛承办城市可额外获得甲、乙组男、女团体各 1 支代表队直接参加分区复赛资格(外卡)(分区复赛代表队总数 $(5 \times 3 + 1) \times 4 = 64$ 支)；

大区决赛：分区复赛每个赛区选拔甲、乙组男、女团体各 4 支队伍代表本赛区参加大区决赛(每个大区代表队 $(4 + 4) \times 4 = 32$ 支)；

全国总决赛：大区决赛每个赛区选拔甲、乙组男、女团体各 2 支队伍代表本大区参加全国总决赛(总决赛代表队共 $2 \times 4 \times 4 = 32$ 支)；

(二) 流动名额和外卡

第一年分区复赛、大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比赛最后一名所在省、赛区、大区在第二年减少一个参赛名额，减少的名额由举办城市直接获得参赛名额(外卡)替代(第八赛区除外)。以后年度上一级比赛最后一名如为其它省、赛区或大区队伍，本省、赛区或大区参加上一级比赛名额恢复为常规名额，最后一名队伍所在省、赛区或大区减少 1 个晋级名额。

十、竞赛办法

省级初赛竞赛办法由各省(区、市)根据本省情况自行确定并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各省(区、市)根据本省情况可设省级初赛资格赛，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

自行确定。省级初赛及资格赛原则上每项赛事每个团体出场不少于两次。每个团体赛由两单一双构成，比赛赛制不得低于一盘平局决胜制。省级初赛报名参加队数少于等于 4 支队伍（第八赛区少于等于 3 支队伍），可不进行省级初赛直接获得参加分区复赛资格。

分区复赛、大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每项赛事原则上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赛或淘汰附加赛。全部比赛采用三盘两胜、平局决胜的赛制。

省级初赛、分区复赛、大区决赛获得晋级资格后的比赛名次将作为上一级别赛事设置种子的依据。

十一、赛事积分

参加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各级赛事均可参照《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管理办法（修订版）》获得 CTJ 积分。

十二、参赛经费

省级初赛和分区复赛各代表队参赛费用自理；大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十三、奖励办法

（一） 适时对《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进行修订，授予各级挑战赛获得相应名次运动员对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 对优胜团体教练员进行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三） 对优胜团体单位进行奖励，并制定相应扶持政策；

（四） 对优胜团体代表城市进行激励。设置挑战赛流动旗帜，授予各级挑战赛优胜城市。连续三年或累计五年获得流动旗帜城市可获得一面纪念旗帜，由该城市永久保留；

（五） 奖杯、奖牌、证书等奖励；

（六） 其它可以调动城市、团体和个人积极性的奖励。

十四、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另行研究。